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劉曦明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建平
被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傅睿
訴訟代理人　林昇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5 月8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之人、地、事、物、船舶等涉外成分（Foreign Elements）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決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性質（定性）後，以確定內國對訟爭事件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始得受理。查上訴人為加拿大籍人，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李錦妹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4 保單）之指定受益人，李錦妹已死亡，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等情。是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至明。又兩造就我國對本件爭議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本院亦有內國民事訴訟程序之具體管轄權，且準據法為我國法律均為同意（本院卷第28頁背面），本院自得依相關規定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李錦妹於民國92年9 月13日以聲明書自書遺囑載明：「本人名下所有財產（包括銀行存款、保險單等）指定受益人為劉建平與劉曦明兩兄弟所有，如遇前或今後有立字據文件內容中受益人與上述不同均無效」等語（下稱系爭聲明書）後，陸續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4 保單，其即為受益人。又李錦妹在93年後患有老年癡呆症，已不可能為有效之

意思表示，且李錦妹已以系爭聲明書預先拋棄保險契約之變更權，系爭4保單嗣後為受益人之變更即均無效，其自仍為受益人。而李錦妹已於104年7月7日死亡，系爭4保單亦無停效或終止等情形，被上訴人依約自應給付身故保險金。爰依保險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10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聲明書之簽署日為92年9月13日，惟系爭4保單係於此後始要保，是否為系爭聲明書效力所及，已非無疑。又李錦妹於指定受益人後，並未向被上訴人聲明放棄處分權，且上訴人於李錦妹死亡前亦未提出系爭聲明書告知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111條規定，系爭聲明書自不得對抗被上訴人。且系爭聲明書縱為遺囑，其指定受益人部分已因與李錦妹嗣後申請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抵觸，依民法第1221條規定已視為撤回，李錦妹所為之變更自屬有效。則系爭4保單既已因李錦妹變更受益人，且最終受益人已非上訴人而為附表所示之人，系爭保險金如何給付，與上訴人無關。況附表編號1、3之保險契約均已因投資標的到期，被上訴人已分別於98年11月4日、101年3月7日將各保險金匯至李錦妹指定帳戶，因給付後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已分別於99年2月1日、101年6月25日停效，另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約則經李錦妹解約而已匯付保險金完畢，上訴人再請求給付保險金，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即附表編號1至3部分，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0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李錦妹生前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系爭4保單，李錦妹已於104年7月7日死亡。

系爭4保單於李錦妹要保時，要保書記載之受益人為上訴人，保單生效後，李錦妹曾為數次變更，系爭保險契約最終之受益人如附表所示。

系爭聲明書形式上真正，簽署日為92年9月13日，早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日期。

六、本件爭點：

上訴人是否仍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是否仍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保險法第111條定有明文。又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民法第1221條亦有明定。上訴人主張李錦妹已以系爭聲明書指定其為所有財產受益人之一，並預先拋棄變更權，且李錦妹於要保時亦以其為受益人，自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云云，固提出系爭聲明書、要保書、保險契約、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106年3月1日調科貳字第10603106420號鑑定書為證（原審卷第16至23頁、第28至35頁）。被上訴人於系爭聲明書及李錦妹於要保時以上訴人為受益人不為爭執，餘則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系爭保險契約各經李錦妹於附表所示期日申請變更受益人為如附表所示之人，有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及借款申請書可稽（原審卷第49至53頁），並經證人即申請書送件人（見證人）林靜宜證稱：附表編號1、3保單係李錦妹本人過來辦理變更，有核對身分文件確認身分，並看她簽名無誤再送件。另附表編號2保單亦係李錦妹

親自來申請變更，並由我見證等語；證人即被上訴人副理蔡聰翰證稱：李錦妹都在我們辦公室附近證券公司看股票，常順道過來辦理變更等事，附表編號2保單變更申請書上之「批註給高雄S024蔡聰翰副理」等字樣，應係李錦妹辦完變更後，要我們給她一個證明寫的，她說改天來拿不用寄等語（本院卷第97頁背面至98頁、第145頁背面至146頁）。上訴人亦不爭執上開變更申請書簽名之真正（本院卷第100頁），堪認李錦妹確已於附表所示期日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附表所示之人。

又上訴人主張系爭聲明書係李錦妹之自書遺囑，並已預先拋棄保險契約之變更權，固提出本院107年度家上字第13號判決為據（本院卷第169頁、第137至179頁）。惟被上訴人已陳明李錦妹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並未對之聲明放棄處分權（原審卷第47頁）。而上訴人於此並未提出任何反證，且自陳其係於李錦妹死亡後始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聲明書等語（本院卷第29頁背面）。則於系爭聲明書提出於被上訴人之前，李錦妹本得任意處分其保險利益，李錦妹或上訴人原均不得對抗被上訴人。況李錦妹於92年9月13日簽立系爭聲明書指定上訴人為包括保險單等在內財產之受益人之遺囑後，已於95、97年間自行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姑不論系爭聲明書所涵蓋之財產標的得否包括斯時尚未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在內，此變更保單受益人部分既已與系爭聲明書（即上訴人所稱自書遺囑）有牴觸，依上開民法規定，系爭聲明書指定保險單受益人部分，即視為撤回，上訴人即不得再以系爭聲明書更為主張，李錦妹所為上開受益人之變更，自屬有效，上訴人已非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自明。

上訴人固以李錦妹於書立系爭聲明書後已患老年癡呆症，不能再為有效之意思表示云云，並以訴外人石永吉所具「懷疑李錦妹有老人失智」之訴狀為據（原審卷第77頁）。惟李錦妹於立系爭聲明書後已分別於：94年4月15日與前配偶石勝國結婚、94年8月24經法院判決長男石永吉非其子女、同年

9月26日與石勝國離婚、95年2月3日收養李致中為養子、96年1月1日再與石勝國結婚、96年2月7日終止收養李致中、96年3月26日收養石永吉及石玉芳為養子女等身分行為，有戶籍謄本及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107年7月13日高市新戶字第10770255400號函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收養登記申請書、原法院95年度養聲字第1及21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個人記事補填登記申請書、養母姓名補填登記申請書可佐（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第40至52頁）。且李錦妹於聲請裁定認可收養李致中、石永吉、石玉芳時，均到庭經承辦法官訊問為陳述後，始獲認可裁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收養子女卷宗查明無訛。以李錦妹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時既經法官訊問辨明，可認李錦妹於92年書立系爭聲明書後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意識能力欠缺之情形，其後所為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效，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足取。

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辯系爭保險契約已經李錦妹解約或已停效雖予否認，惟查：

李錦妹於97年11月5日已就附表編號2保單為解約之申請，有保險契約解約申請書可稽（本院卷第58頁），並經證人即送件人賴曉如證稱：附表編號2保單之解約係李錦妹本人來辦理並簽名，我們再透過銀行送件轉給被上訴人，李錦妹於當時之精神狀況正常，無特別之表情或反應遲緩等語在卷（本院卷第98頁背面至99頁），堪信真實。而被上訴人已因此於97年11月12日轉帳匯款美金2萬4,272.29元至李錦妹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有存款交易明細可佐（本院卷第121頁）。被上訴人所辯此保單業經解約且給付保險金完畢，自屬有據。

又李錦妹就附表編號1保單已於98年10月15日申請為投資標的到期請求現金給付之變更，有投資標的到期處理方式變更申請書可稽（本院卷第59頁），亦經證人蔡聰翰證稱：附表

編號1保單到期後，李錦妹本人到我們那裡申請現金給付，並填寫匯款之銀行帳戶資料及簽名，當時精神狀況清楚等語在卷（本院卷第97頁背面至99頁），足認此之變更屬實。而被上訴人亦已於98年11月4日轉帳匯款美金3萬2,044.39元至李錦妹所有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有存款交易明細可佐（本院卷第123頁）。則上訴人所辯此一保單因給付後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而已於99年2月1日停效，應為可採。

附表編號3保單係經李錦妹於101年2月23日函寄投資標的到期處理方式變更申請書予被上訴人，請求以現金匯付至其所有高雄銀行七賢分行帳戶，有該申請書及寄件信封可憑（本院卷第60頁、第82頁）。而被上訴人已於101年3月7日轉帳匯款美金9,413.42元至李錦妹所有高雄銀行0000000000帳戶，有外匯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高雄銀行前金分行108年1月10日高銀前密字第1070000177號函可佐（本院卷第136頁、第191頁）。上訴人雖否認上開變更申請書簽名之真正，惟此申請書既已載明保單號碼、投資標的編碼及名稱，且郵寄地為高雄府北郵局，此寄送人顯住居於高雄市且執有該保單，否則應無此資料可茲填載。又參此申請匯入之銀行帳號確為李錦妹所有，他人即無從取得匯入之金額，且李錦妹就附表編號1保單投資標的到期亦係為相同之處分，堪認上開變更申請應係李錦妹所為。則被上訴人既已依約給付上開保險金完畢，所辯此保單因給付後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而已於101年6月25日停效，自屬有據。

綜上，附表編號2保單已經李錦妹解約且給付保險金完畢，又附表編號1、3保單於投資標的到期後，均經李錦妹申請以現金匯付，且於被上訴人匯款給付後皆已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而停效，故被上訴人於系爭保險契約已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且上訴人於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聲明書前，已非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自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60萬0,8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宿　馨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盧姝伶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名稱	投資標的	購買日期	原受益人	投保金額	繳費方式	申請變更受益人日期及最後受益人
1	PL00000000	統一安聯人壽ICBC歡喜變額萬能壽險	台幣貨幣帳戶6年美元保息帳戶	92年10月22日	劉曦明	715,000元	躉繳	97年12月26日石玉芳、石永吉
2	PL00000000	統一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5年期美元新保息專案」	5年期美元新保息	92年10月24日	同上	720,000元	躉繳	95年7月31日石玉芳、石永吉、石勝國
3	PL00000000	統一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新台幣貨幣帳戶8年期美元連動債券一炮三響888專案	93年2月2日	同上	165,800元	躉繳	97年12月26日石玉芳、石永吉
4	PL00000000	統一安聯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新台幣貨幣帳戶100%結構型債券	93年7月26日	同上	500,000元	躉繳	97年12月26日石玉芳、石永吉
合計						2,100,800元	1-3計1,600,800元	